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部補考相關公告

補考日期:109 年 8 月 15 日(六)

考試範圍:高一高二為"期末考範圍"

補考注意事項：

1. 補考當天學校未開駛交通車接送，請學生自行搭車往返。
2. 考試時間超過 5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3. 每科考試不可提前交卷。
4. 考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及攜帶手機，經發現未使用仍當作弊論，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 15 款"違反考場規則"予以小過以上處分, 該科分數給予零分計算。
5. 考試舞弊及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 5 及第 19 款予以大過以上處分, 該科分數給予零分計算。
6. 考試當天請穿著學校有刺繡學號的制服或運動服應考，穿著便服或拖鞋者一律扣該科分數 10 分。
7. 務必攜帶市民卡學生證或身分證應考，學生證如有遺失請提早向一卡通公司做申請補發。【未攜帶者該科分數不採計】
8. 7/31(五)早上 9 點後將在教務處前廣場公佈欄及網路公告補考學生名單及考試時程表。
9. 補考教室、自習教室及座位表於考試前一天到教務處前廣場公佈欄查詢，並於規定考試時間依照座位就坐。